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点技术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JHTY2024-ZFCG040-1

甲方：（买方）金华市美丽金东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上一云联环境（金华）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驻点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驻点技术服务项目，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督促整改。根据省、市污染天气预警提示，增加巡查频次及力度，并形成分析及针对性举措的文字材料，同时配合甲方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元整（¥399000.00元）。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与本项目成果相关的方案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甲方要求开展巡查，具体为餐饮企业油烟规范化排放巡查，工地扬尘管控巡查，涉气企业巡查，秸秆禁烧线上巡检，秸秆禁烧线上巡检，重点时期巡查保障以及临时工作任务。

巡查结束后，当日内提交巡查问题清单及现场影像资料；涉及废气企业巡查情况，每月提交巡查记录表及影像资料。

每周根据巡查情况编制周报，详细汇报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项目结束后一周内编制巡查监管总结报告，全面总结工作成效及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配备2名年龄35岁以下的专业技术人员常驻金东区，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组织能力，至少1名派驻人员持有C1及以上驾驶证。

配备 1 辆巡查专用车辆，根据特殊时期需求安排专人值班。

五、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项目实施地点：金华市金东区。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合同到期且通过甲方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 乙方需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七、验收

1. 乙方服务期满后应对服务内容作出全面自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乙方需负责安排专门人员向甲方做服务项目总结和汇报，并协助甲方一起检验资料，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做最终验收。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在售后服务过程中，所有反馈的问题将会得到快速响应与处理：乙方在收到反馈问题后，服务人员将在 24 小时内做出回应并确认问题详情，对于需现场解决的问题，本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 48 小时内进行处理，并根据问题复杂程度在 72 小时内完成初步处理，如需更长时间解决，本公司将在每个工作日进行进度汇报。在重大节假日或特殊时期，如涉及突发性环保事件（如污染天气预警、环境突发情况等），将按照事先安排的应急机制加快响应，确保在 24 小时内处理。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法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中标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履行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安全责任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负责。

十三、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金)



专用章

3100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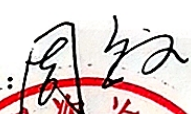

金



70310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采购）方	乙（供货）方	招标代理单位
<p>单位名称（章）：金华市金东区美丽金东建设服务中心</p> <p>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宁路 223 号金华市环保大楼 2 楼</p> <p>甲方代表（签章）：</p> <p>电话：13905897819</p> <p>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p> <p>账号：33079320070217</p> <p>签字日期：2024.12.31</p>	<p>单位名称（章）：上一云联环境（金华）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金源街 505 号 A 栋 2 层</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33076579373500</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金华金西小微综合支行</p> <p>账号：79100122000000969</p> <p>签字日期：2024.12.31</p>	<p>审核意见：</p> <p>经办人：</p> <p>（单位盖章）：</p> <p>签字日期：2024.12.31</p>

